

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调阅卷宗、询问相关责任人员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11月23日，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A标段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挂网。投标过程中，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以串通投标报价的方式实施串通投标行为。同年12月24日，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942.5847万元。之后你公司收取陪标费2万元。在该违法行为中，你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欧阳波、时任市场部经理彭赛参与了串标活动关键环节的决策与执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意见书》、湖南省南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线索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2.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欧阳波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欧阳波的主体资格；（2）欧阳波时任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负责审批投标项目；（3）欧阳波同意“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应邀请参与涉案项目的陪标活动”，且知晓彭赛收取了2万元陪标费的情况。

4.彭赛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彭赛的主

体资格；（2）彭赛时任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他承认就涉案项目与张羨睿达成串标合意，负责、实施了串标行为，并收取了 2 万元陪标费。

5.张羨睿的 2 次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张羨睿找彭赛联系了公司帮忙陪标并向彭赛现金支付了陪标费。

6.南县财政局退还 2 万元的微信截图，证明彭赛收取的 2 万元陪标费未被没收。

7.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证明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涉案项目的招标情况。

8.涉案项目招标公告资料、中标结果公示资料，证明（1）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 A 标段建设项目招标时间、投标流程、以及评标办法等情况；（2）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 1942.5847 万元中标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 A 标段项目。

9.湖南省南县人民检察院对张羨睿作出的益南检刑不诉（2025）17 号《不起诉决定书》，证明 2021 年 11 月，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张羨睿串通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围标南县前哨至长春公路工程 A 标段建设项目，通过串通报价，张羨睿所在的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 1942.5847 万元中标。

10.移送的案卷证据材料，包括张羨睿的讯问笔录（2023 年 8 月 21 日）、彭赛的讯问笔录（2023 年 8 月 6 日）、杨章财的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27 日），证明就涉案项目湖南省益阳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串通投标报价的方式实施串通投标的事实。

11.授权委托书，证明受托人的资格及受托权限。

12.全过程视听资料，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和5月21日分别以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你公司委托代理人欧阳波和相关责任人员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60200005号），告知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参考2018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基本建设管理）序号5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处罚基准，你公司串通投标的行为，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少于7%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少于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处中标项目金额 5%（该项目中标金额 1942.5847 万元）的罚款，即 9.7129 万元；
- 2.对主管人员欧阳波处单位罚款数额 6%的罚款，即 0.5828 万元；
- 3.对直接责任人彭赛处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即 0.4856 万元；
- 4.没收湖南达陆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2 万元。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